

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 成本補助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及第五點 之附件一修正總說明

本要點係交通部觀光局配合指揮中心防疫三級警戒公告暫停辦理國內旅遊出團，致旅行業增加解約退費行政工作，為彌補旅行業辦理解約退費所增加行政成本，達到協助旅行業紓困之目的訂定，鑒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一百十年七月八日公告維持全國三級疫情警戒至同年七月二十六日，爰修正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延長補助期間及新增辦理解約期間規定。(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 放寬每家旅行業者申請團數限制。(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 延長補助申請期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 修正附件一申請團數及申請補助期限說明。

旅行業配合防疫政策暫停辦理國內旅遊衍生作業 修正草案第二點、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適用期間：</p> <p>(一) 補助對象：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旅行業。</p> <p>(二) 補助國內旅遊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u>七月二十六日</u>止。</p> <p>(三) <u>辦理解約期間：受補助對象須於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七月二十六日止辦理解約。</u> <u>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期間</u>，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p>	<p>二、本要點補助對象及適用期間：</p> <p>(一) 補助對象：辦理國人國內旅遊之合法旅行業。</p> <p>(二) 補助國內旅遊適用期間：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五月十五日起至同年六月十四日止。但得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p>	<p>一、延長補助期間。</p> <p>二、新增解約退費期間規定。</p>
<p>三、本要點補助內容：</p> <p>(一) 組團兩天一夜以上國內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p> <p>(二)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u>十二</u>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五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p>	<p>三、本要點補助內容：</p> <p>(一) 組團兩天一夜以上國內旅遊解約之行政作業費用：以旅行業者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五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補助費用。</p> <p>(二)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八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一家分公司可再增加五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一萬元。</p>	<p>配合前點延長補助期間，放寬每家旅行業者申請團數限制。</p>
<p>四、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組團國內旅遊最遲應於本局</p>	<p>四、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組團國內旅遊最遲應於本局</p>	<p>延長補助申請期限。</p>

<p>發布暫停出團期間前，完成收取已預定團費或定金。</p> <p>旅行業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一百十年<u>八月</u>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u>但得因應防疫警戒措施期間延長，以本局公告時間為準。</u></p>	<p>發布暫停出團期間前，完成收取已預定團費或定金。</p> <p>旅行業申請補助最遲應於一百十年七月三十一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本局申請補助，逾期不予受理。</p>	
---	--	--

第五點之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補助行政費用：</p> <p>1. 組團2天1夜國內旅遊以每團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5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p> <p>2.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u>12</u>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1家分公司可再增加5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p> <p>3. 每1團填具1張。 ※申請截止日：110年<u>8</u>月31日（以郵戳為憑）</p>	<p>補助行政費用：</p> <p>1. 組團2天1夜國內旅遊以每團已招攬之團員總團費百分之5計算（未有退費證明者不予採計）。</p> <p>2. 每家旅行業以申請<u>8</u>團為限，設有分公司者每1家分公司可再增加5團，每團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1萬元。</p> <p>3. 每1團填具1張。 ※申請截止日：110年<u>7</u>月31日（以郵戳為憑）</p>	<p>配合修正規定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附件一之附註說明。</p>